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72號

抗告人 即

聲 請 人 A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張爾凱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572號駁回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李家慧

法 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何嘉倫